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Ritamix Global Limited(「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2020年4月24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邀請或邀約。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本公司刊發的招股章程,以了解本公告所述有關本公司及股份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或法律禁止有關分派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佈、刊發、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邀請,亦非上述要約或邀請的部分。除非已根據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或獲豁免登記規定,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可於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抵押或轉讓。本公司證券尚未且現時無意於美國公開發售。

就股份發售而言,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於上市日期後的一段有限期間在公開市場超額配發或進行任何交易,旨在將股份的市價穩定或支持在高於原本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旦採取,(i)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以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全權絕對酌情進行,(ii)可隨時終止,及(iii)須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天內終止。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旦開始,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附屬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例第571W章)(經修訂)。擬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即由上市日期計起及預期於2020年6月3日(星期三)(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天)屆滿。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因而股份需求及股份價格可能下跌。

Ritamix Glob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 : 125,000,000 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

否而定)

配售股份數目 : 112,5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

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12,5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 : 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20港元並不低於每

股發售股份1.00港元(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多

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1936

保薦人

MESSIS 大有融資

獨家賬簿管理人

ASTRUM

聯席牽頭經辦人





本公司已透過保薦人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2座16樓1606室)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假設股份發售於2020年5月13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20年5月13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發售包括初步提呈12,5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的公開發售及初步提呈112,5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的配售,分別佔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及90%。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將可根據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具體來說,獨家賬簿管理人可全權酌情將發售股份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滿足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遵照聯交所發出的指引函件HKEx-GL91-18,若有關重新分配並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進行,則有關重新分配後可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最高發售股份總數不得多於公開發售初次分配的兩倍(即25,000,000股發售股份),而最終發售價須釐定為招股章程訂明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即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

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本公司預期授予配售包銷商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自上市日期起隨時行使,並預期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天屆滿,要求本公司根據配售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18,75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itamix-global.com刊發公告。

待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

統內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項下的一切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經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 結算系統。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 安排或會影響到其權利及權益。

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20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2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20港元,則適當金額的退款(包括相關經紀佣金、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申請人。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如何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2.退回申請股款」—節。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應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入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設立的股份戶口,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副本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2020年4月24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就下文1.而言)或上午十時正(就下文2.而言)至2020年5月4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9.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日期)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

1. 以下任何公開發售包銷商的辦事處: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 1座27樓2704室

富滙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28號 盤谷銀行大廈15樓1504室

駿昇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干諾道中122-124號 海港商業大廈12樓A室 2. 公開發售收款銀行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以下任何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總行
 德輔道中45號

 九龍
 旺角分行
 九龍

 旺角彌敦道636號
 招商永降銀行中心地庫

招股章程副本連同**黃色**申請表格可於2020年4月24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20年5月4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或自 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

根據所列指示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招商永隆受託代管有限公司一RITAMIX GLOBAL LTD公開發售」的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以下時間投入上述收款銀行任何一間指定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2020年4月24日(星期五)
 —
 上午十時正至下午三時正

 2020年4月25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20年4月27日(星期一)
 —
 上午十時正至下午三時正

 2020年4月28日(星期二)
 —
 上午十時正至下午三時正

 2020年4月29日(星期三)
 —
 上午十時正至下午三時正

 2020年5月2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20年5月4日(星期一)
 —
 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為2020年5月4日(星期一)(申請截止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9.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章節所述的較後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20年4月24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0年4月27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0年4月28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0年4月29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0年5月4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香港結算可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 人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20年4月24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20年5月4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2020年5月4日(星期一)(申請截止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9.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章節所述的有關較後時間。

有關公開發售的條件及手續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 請公開發售股份|章節。

發售價預期將由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訂立之定價協議確定。定價日預期為2020年5月6日(星期三)或前後。倘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於2020年5月7日(星期四)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任何協議或訂立定價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告失效。

本公司預期於2020年5月12日(星期二)在本公司網站www.ritamix-global.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最終發售價、配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告。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連同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可自 2020年5月12日(星期二)起以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公佈結果」一節指定的 時間及日期按其指定方式通過多種渠道查詢。 倘申請遭拒絕、未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20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倘公開發售的條件未能根據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股份發售的條件」章節達成,或倘任何申請被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或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會過戶。

閣下的申請股款的所有退款將於2020年5月12日(星期二)作出。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股份的臨時所有權文件或就已收的申請股款發出收據。股票僅將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一公開發售包銷安排及開支一公開發售一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2020年5月13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

預期股份將於2020年5月13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股份的股份代號將為1936。

承董事會命
Ritamix Global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拿督斯里Lee Haw Yih

香港,2020年4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拿督斯里Lee Haw Yih及拿汀斯里Yaw Sook Kean;非執行董事為Lee Haw Shyang 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Ng Siok Hui女士、Lim Chee Hoong先生及Lim Heng Choon先生。

本公告可於本公司網站www.ritamix-global.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